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600040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174號

聯絡人：林佩穎

電話：05-2763060分機1202

傳真：05-2783450

電子郵件：pylin@cyivs.cy.edu.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國際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嘉工學字第1140007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114A201803_1_27134308431.pdf、
114A201803_2_27134308431.odt、114A201803_3_2713430843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我國學校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委託，協助接待外國來訪學校之獎勵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866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勵機制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鼓勵學校踴躍接待國外學校或國外來訪單位，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課程及活動，予以提供學校相關接待經費補助。

三、接待經費申請條件如下：

(一)申請資格：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委託(指定/媒合)協助接待之學校。

(二)申請條件：交流日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前接待之學校。

(三)每校每案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得視需求經審查後調

總收文



1140004010

整。

四、本經費為專款專用，檢附經費申請流程及補助計畫申請表。

正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國際教育中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嘉義縣國際教育中心)、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東區文雅國民小學(嘉義市國際教育中心)、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校學務處

